

金坛区新一轮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监理合同

建设方(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监理方(乙方)：江苏天讯信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金坛区

甲、乙双方就金坛区新一轮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监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为甲方实施《金坛区新一轮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监理》（以下称项目）。项目的工作要求和主要服务内容为：参与项目建设的实施建设过程，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培训，试运行和系统验收，系统移交，相关各类项目会议的组织、记录，项目文档、起草、归档、移交等管理工作；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改良建议；全面负责项目各方的工作协调、督办等监理服务。协助甲方完成上级各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为进一步加快智慧社区建设，提升安全防范水平，2023年实施金坛区新一轮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将对全区城区的居民住宅小区重点加强智能感知技防设备升级补盲建设，以及对全区部分交通治理关键节点加强电子警察部署升级，实施“新一轮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共计划新建400万像素结构化设备39套、400万像素人脸抓拍设备164套、900万像素结构化相机103套、道闸900万像素结构化抓拍设备37套、600万像素治安枪机36套、300万像素电子

警察 6 套、500 万像素电子警察 16 套、900 万像素电子警察 23 套、900 万像素电子警察 6 套、900 万像素禁货卡口 24 套、900 万像素禁摩卡口 10 套，另有 7 套 400 万像素人脸设备需利旧改造(已建)。

三、项目组成员：薛桥、陈刚、邱晓宏

四、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金坛公安要求。

五、服务时间

自监理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金坛区新一轮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审计结束之日止。预计项目建设工期 100 天。

六、付款方式：

1、本监理服务合同总金额捌万元整（¥80000）。（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合同价即结算价，监理费用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2、金坛区新一轮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提交全套监理竣工资料后支付合同价的 90%，余款在项目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注：付款时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监理服务工作范围及内容

（一）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具体内容包括：

1、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 (1)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设计方案 ;
- (2)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
- (3)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 , 和投标人提交的《项目计划》 ;
- (4)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 (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
- (5)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源代码管理方案 ;
- (6)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 ;
- (7)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2、项目质量控制

(1)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 1) 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 2) 审核关键设备、系统软件选型方案 , 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建设方进行选型 ;
- 3)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
- 4) 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
- 5) 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2) 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

- 1) 应用软件开发阶段性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
- 2) 在对项目建设详细了解的基础上 , 协助项目设计单位、系统集成单位和甲方单位 , 对各个分系统、子系统应用软件的详细需求分析、详细设计、编码测试、系统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进行把关 ;

- 3)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进行审核；
- 4)对源代码、开发文件进行移交验收；

(3) 软件应用培训的质量控制

- 1)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 2)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 3)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3、项目进度控制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采取措施。

4、项目投资控制

(1)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5、项目变更控制

(1) 协助甲方建立变更控制委员会，建立项目配置管理体系。

(2) 与甲方确定项目变更流程，并通知承建商。

(3) 对甲方和承建商的变更申请快速响应，了解变化，并撰写

工程备忘录。

(4) 评估和处理变更，界定变更的目标，选择冲击最小的方案，防止变更扩大化，并征得甲方批准。

(5) 双方确认变更后，书面向干系人公布变更信息。督促承建商按照项目配置管理规定，调整项目相关文档。

(6) 定期/分阶段进行项目变更风险的评估。

(7) 执行制定的变更程序，对变更进行严格的控制。

(8) 对变更执行效果进行检查。

(9) 主持甲方与承建商关于工程变更、索赔、有关争议而进行的谈判。

6、项目合同管理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7、项目文档管理

(1) 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5)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

非授权使用；

(6)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甲方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7) 项目周报；

(8) 监理建议书；

(9) 监理通知；

(10) 各种会议纪要；

(11) 阶段性项目总结；

(12) 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

8、项目安全管理

(1)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9、项目沟通与协调

经甲方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八、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周、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监理服务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方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造成的实际损失为准。

九、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2、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及相关的设备生产厂家名录。

3、针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

十、乙方的权利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项目实施、使用功能等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2、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有权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审批工程实施的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事先向甲方报告，经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5、工程上使用的设备和工程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

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建方得到监理项目组或甲方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工程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完成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实施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的签认权。

十一、乙方的义务

1、保证自签订本合同时起至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止，始终、不间断的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执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质。

2、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3、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监理质量，按照监理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监理业务，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5、按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项目组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项目组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6、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泄露甲方声明的秘密和设计方、承建方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十二、安全条款

1、监理人员应遵守工地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监理，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在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施工操作规定进行监理，在监理期间造成的一切事故和损失，有监理单位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但因为建设方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除外。

十三、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第七条监理服务工作范围及内容”的服务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需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按照实际损失确定。

2、如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无法及时验收的，首先需延长合同履行期限至工程完成验收并审计结束，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其次造成甲方损失的，需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按照实际损失确定。

3、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由于监理工程师对设计、施工、设备及安全等方面的监管不力、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向甲方赔偿，赔偿总额不超过监理服务合同总金额。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5、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十五、合同纠纷处理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约地为金坛区，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它约定事项

1、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实施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2、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如果由于乙方原因，甲方受到

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起诉，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赔偿金额以造成的实际损失为准。

4、由于甲方或承建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适当延长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涉及费用由造成阻碍或延误方支付。

5、在委托监理服务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经双方协商后应适当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也应予以延长。

6、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事先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天讯信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487158219827